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25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連國棟

陳致安

被告 張峰菖

訴訟代理人 蔡志鴻

張景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3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95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爭點在於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下

01 稱肇事車輛)是否過失致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榮輝駕駛之
02 KER-2311號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前擋風玻璃破損?僅
03 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06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07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其
08 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按貨
12 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一、
13 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
14 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高速公路及快
15 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駕駛在系爭車輛前方之由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掉落
17 石頭,擊破系爭車輛之前擋風玻璃等語,業據其提出國道公
18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19 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1-25、31
20 頁),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原告就其前述主張舉證不
21 足等語。

22 (三)經查,系爭路段為國道3號198公里200公尺,北向外側車
23 道。本院參酌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張峰菖
24 (即被告):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陳榮輝:尚
25 未發現肇事因素」,互核被告於112年4月5日在內政部警政
26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快官分隊製作道路交
27 通事故談話筆錄時陳稱:「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
28 運曳引車,從草屯出發北至大甲,行經上述事故發生時、
29 地,前方車況順暢,我時速大約90公里行駛外側車道,當時
30 應該是去過工地以後沒有把車上及檔泥板附近的泥土清洗乾
31 淨,所以當我車行駛過伸縮縫的時候,就有一些卡在檔泥板

01 上的石頭掉落…」等語(本院卷第51頁)，另系爭車輛駕駛陳
02 榮輝於112年2月2日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時陳稱：
03 「…，當時我看到前車從外線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過程中
04 有經過伸縮縫，我就看到他的車後方有很多塵土飛上來，我
05 聽到有石頭打到玻璃的聲音，我車的前擋風玻璃就破了一個
06 洞，隨後我就將車停到外路肩打電話報案…」等語(本院卷
07 第53頁)，考量被告、陳榮輝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甫經歷
08 本件事故或距本件事發時較近，對於事發始末、肇事情
09 形之陳述，顯較為清楚、可信，應屬可採。本院復綜覽交通
10 事故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等資料，足認被告駕駛
11 肇事車輛於事故前未將車上及擋泥板上之塵土、石頭清理、
12 嚴密覆蓋，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前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於
13 經過伸縮縫時，自肇事車輛上掉落之石頭飛揚擊中後方之系
14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15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固抗辯原告舉證不足云云，
16 然本院綜覽交通事故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等資
17 料，業認定如前，且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
18 盡相當之注意，所辯自難採信，故認被告仍應就系爭車輛之
19 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
20 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21 屬有據。

22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2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6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7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8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29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3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3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01 費用32,959元(含工資2,500元、零件30,459元)，零件經折
02 舊後為4,532元，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
03 費用為7,032元等語，則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
04 賠償7,032元，自有理由。

05 (五)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06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07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8 之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起(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
10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11 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
12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32元，及自114年2月18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
1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